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辛字第 04553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執緩字第 188 號 NGUYEN VAN B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執緩字第 188 號 NGUYEN VAN B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新臺幣 6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200270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施教文決行